

证券代码：839545

证券简称：特斯特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，拓宽公司投资渠道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水平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北交所新股等证券投资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：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，拓宽公司投资渠道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水平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申购北交所新股等进行证券投资。在前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投资期限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参与北交所新股申购等证券投资，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充分把握市场机遇，拓宽公司投资渠道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水平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监管政策及市场交易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安排专员对该项投资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科学谨慎地进行投资决策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以自有闲置资金参与申购北交所新股等证券投资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，不会引起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的重大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4日